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元

职务	2017 年度基本年薪
总经理吕明华	101,695.00
副总经理周为	97,625.00
副总经理高艳	97,625.00
总工程师李永红	95,584.00
财务总监邵如建	86,839.00
董事会秘书葛荣	97,625.00

（2）绩效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高级管理人所担



任工作的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给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四、发放办法

- 1、基本年薪在本年度内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 2、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